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fp7co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9428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柯汉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柯佳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柯佳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B1BX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文彬	09354243506420143	BH04184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文彬	全文	BH041846	





姓名: 肖文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5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9年2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0935424350642014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953  
 No.: \_\_\_\_\_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文彬

社保电脑号：806870250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2235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13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4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5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6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7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8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9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1	10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1	11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1	12	30213674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2	01	30213674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08	2360	15.4	7.08
2022	02	30213674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08	2360	15.4	7.08
2022	03	30213674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08	2360	15.4	7.08
2022	04	30213674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08	2360	15.4	7.08
2022	05	30213674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08	2360	15.4	7.08
合计			4850.0	2704.0			755.17	170.42			152.1						10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035782bc07925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756.98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2756.98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1367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B1BXF



名称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运基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爱联中段一巷4号  
801-2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6月06日

登记机关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肖文彬（身份证件号码420106196502235037）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B1BX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肖文彬

2021年 05月 31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B1BX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05月 3 /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B1BX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肖文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243506420143，信用编号BH0418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肖文彬（信用编号BH04184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07月 31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圳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 05月 31日





## 公示声明

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公示版本)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以在网上全本公示。公示版本是在报送审批版本基础上，删除部分内容形成的，具体删除的内容、删除的依据及理由如下：

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删除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关于我们](#)[服务项目](#)[成功案例](#)[合作伙伴](#)[项目公示](#)[新闻资讯](#)[资料下载](#)[联系我们](#)

### 项目公示

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公示



- 1、项目名称: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建设单位: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厂房1整栋、厂房2第一层、第二层
- 4、委托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5、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942816)成立于2009年12月22日;项目已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环批[2017]01081号;该项目按申报从事贴片(SMD)MOS场效应管、三极管、二极管、IC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切片、粘片、压焊、密封、固化、切筋、分高、打印、编带、检验、包装。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拟在原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厂房1整栋、厂房2第一层、第二层;原有规模基础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清洗工序,扩建后经营范围不变,仍从事贴片(SMD)MOS场效应管、三极管、二极管、IC的生产加工。

项目扩建后自建厂房面积为8868.51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招聘员工200人。

报告全本链接: 备注: 见下附件

公示期限: 2022年06月06日至2022年06月10日(为5个工作日)

上一篇: [深圳市佰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公示](#)

下一篇: [没有了!](#)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柯佳键	联系方式	18126284986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厂房1整栋、厂房2第一层、第二层		
地理坐标	(N22°45.445', E114° 17.4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21〕3号），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属于备案手续。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868.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840 1369 1973">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840 722 952">类别</th> <th data-bbox="722 840 1257 952">项目对照分析情况</th> <th data-bbox="1257 840 1369 952">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952 722 1440"> <p>生态保护红线</p> </td> <td data-bbox="722 952 1257 1440"> <p>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厂房1整栋、厂房2第一层、第二层，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2013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p> </td> <td data-bbox="1257 952 1369 1440">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440 722 1973"> <p>环境质量底线</p> </td> <td data-bbox="722 1440 1257 1973"> <p>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不达标，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项目无VOCs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水质净化处理厂，不直接排入纳入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p> </td> <td data-bbox="1257 1440 1369 1973">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p>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厂房1整栋、厂房2第一层、第二层，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2013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不达标，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项目无VOCs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水质净化处理厂，不直接排入纳入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p>	<p>符合</p>
类别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p>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厂房1整栋、厂房2第一层、第二层，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2013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不达标，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项目无VOCs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水质净化处理厂，不直接排入纳入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p>	<p>符合</p>									



	合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贴片（SMD）MOS 场效应管、三极管、二极管、IC 的生产加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的规定“本目录未列明的产业和项目，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者外，均属允许发展的产业和项目”。故本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为不属于目录中所列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发展类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详见附图 3 深圳市龙岗 202-08&T2&203-T5 号片区[沙背坳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道路广场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已履行政府有关部门合法审批手续的工业区厂房，现该厂房为自建厂房；因此，项目使用期间不得对外观进行改造，不得对厂房主体结构和主要功能进行变更，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按政府要求搬迁拆除、无条件服从。

##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年8月5日)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

#### 4、与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粤府函[2011]339号”文规定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



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车间，不作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项目。

### 3）、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 4）、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



《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

30.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摸底调查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形成台账清单，并于 6 月底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明确改造企业名单和每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量占比，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31.建设项目 VOCs 管控。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管委会负责）。

项目无高挥发性原辅料使用，有机废气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符合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

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满足条例中关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6)、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的相符性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项目生产期间有机废气排放量为8.911公斤/年，小于100公斤/年；项目建设符合深环[2019]163号文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第三条“(一)强化源头防控，优化行业布局。1.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



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b></p> <p>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942816,详见附件1)成立于2009年12月22日;项目已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081号(详见附件2);该项目按申报从事贴片(SMD)MOS场效应管、三极管、二极管、IC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划片、粘片、压焊、塑封、固化、切筋、分离、打印、编带、检验、包装。</p> <p>现因企业发展需求,拟在原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厂房1整栋、厂房2第一层、第二层;原有规模基础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清洗工序,扩建后经营范围不变,仍从事贴片(SMD)MOS场效应管、三极管、二极管、IC的生产加工。</p> <p>项目扩建后自建厂房面积为8868.51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房产证明,详见附件3);招聘员工200人。</p> <p>目前,项目处于生产前筹备阶段,现申请办理扩建环保备案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gt;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中“其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属于备案手续。</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自建厂房面积 8868.51 平方米；生产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贴片（SMD）场效应管	2784kk	2784kk	0	2400h	——
2	三极管	4416kk	4416kk	0	2400h	——
3	二极管	1248kk	1248kk	0	2400h	——
4	IC	1152kk	1152kk	0	2400h	——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6668.51m <sup>2</sup> ，年产贴片（SMD）场效应管 2784kk、三极管 4416kk、二极管 1248kk、IC1152kk。	——	6668.51m <sup>2</sup> ，年产贴片（SMD）场效应管 2784kk、三极管 4416kk、二极管 1248kk、IC1152kk。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	办公室及会议室，1200m <sup>2</sup>	——	办公室及会议室，12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1	仓库	仓库，1200m <sup>2</sup>	——	仓库，12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增设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将工业清洗废水回收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安装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将清洗废水回收集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2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经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	——	废气收集经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高

			高空排放。		空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的机器底部安装软垫减振,并安装消音器或隔声板	---	生产设备的机器底部安装软垫减振,并安装消音器或隔声板
	4	固体废物处工程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3、总图布置

项目车间布置分类有序,通道顺畅;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使用量			来源	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芯片	---	23.89 亿只	23.89 亿只	0	外购	/
	线材(铜线、金线)	---	1180.19 万米	1180.19 万米	0	外购	/
	框架(铜、铁框架)	---	3967.2kk	3967.2kk	0	外购	/
	塑封料	---	93863.5kg	93863.5kg	0	外购	/
辅料	机油	---	0.05 吨	0.06 吨	+0.01 吨	外购	/
	包装材料	---	1.0 吨	1.0 吨	0	外购	/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英文名称: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kg/m<sup>3</sup>)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使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2400m <sup>3</sup>	2400m <sup>3</sup>	0	市政给水管网	管道输送
	工业用水	0	348m <sup>3</sup>	+348m <sup>3</sup>		
电		50 万 kWh	52 万 kWh	+2 万 kWh	市政供电	电网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1	划片机	---	10 台	10 台	0	---
	2	清洗机	---	0	4 台	+4 台	---
	3	自动上芯机	---	70 台	70 台	0	---
	4	自动焊线机	---	100 台	100 台	0	---
	5	塑封机	---	18 台	18 台	0	---
	6	切筋机	---	13 台	13 台	0	---
	7	测试打印编带一体机	---	45 台	45 台	0	---
	8	烘箱	---	7 台	7 台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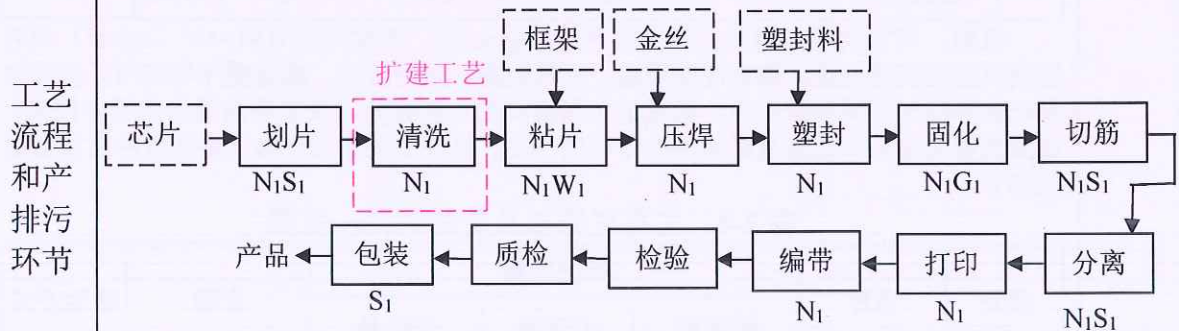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扩建前招聘员工 200 人，扩建后招聘员工人数不变，均在项目外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废气：G<sub>i</sub>；废水：W<sub>i</sub>；废液：L<sub>i</sub>；固废：S<sub>i</sub>；噪声：N<sub>i</sub>）

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1)将外购回来的芯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通过划片机划片后经清洗机用自来水清洗表面粉尘，再经自动上芯片机将芯片固定到框架上，然后使用自动焊线机将金丝或者铜丝进行压焊。自动焊线机工作原理为点焊，

在压力和一定温度的配合下，使焊点与接触面(芯片铝垫和支架)形成共同结晶的过程，该工艺不需要使用焊料，不会产生废气；

(2)经压焊后的半成品使用塑封料通过塑封机进行塑封，并经过固化炉固化；

(3)然后用切筋机切筋；

(4)外发上锡后返厂；

(5)经测试、编带一体机进行分离、打印、编带、检验、包装出货。测试、编带一体机能自动完成分类筛选储存、激光打印标示、最终编带、检验及包装输出等，因此产品分离、打印、编带、检验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酸洗、磷化、电镀、印刷、丝印、移印、晒版、洗版、显影、清洗等工序。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水：W<sub>1</sub> 清洗废水

废气：G<sub>1</sub> 有机废气

噪声：N<sub>1</sub> 噪声

固废：S<sub>1</sub> 一般工业固废（原材料废料，废弃包装材料）；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丝印、移印等污染工序；扩建前设备维护时委外进行维修，故无废机油及抹布产生。

##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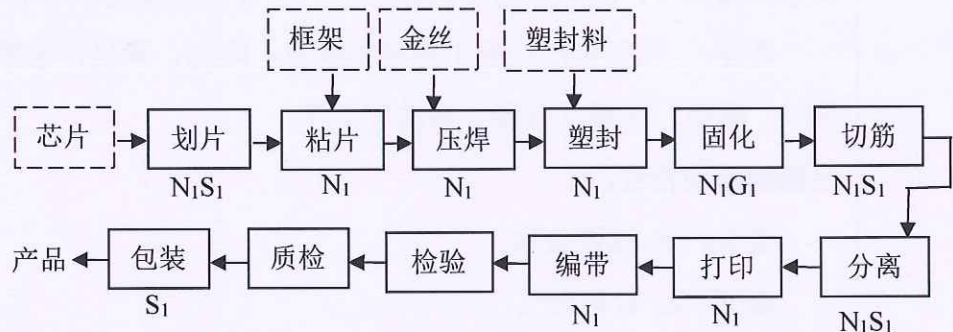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2	废气	固化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生产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报废原材料及次品、废弃包装材料
		生产、设备维护及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

项目为扩建项目，现对原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项目扩建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艺说明：(1)将外购回来的芯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通过划片机划片，再经自动上片机将芯片固定到框架上，然后使用自动焊线机将金丝或者铜丝进行压焊。自动焊线机工作原理为点焊，在压力和一定温度的配合下，使焊点与接触面(芯片铝垫和支架)形成共同结晶的过程，该工艺不需要使用焊料，不会产生废气；

(2)经压焊后的半成品使用塑封料通过塑封机进行塑封，并经过固化炉固化；

(3)然后用切筋机切筋；

(4)外发上锡后返厂；

(5)经测试、编带一体机进行分离、打印、编带、检验、包装出货。测试、编带一体机能自动完成分类筛选储存、激光打印标示、最终编带、检验及包装输出等，因此产品分离、打印、编带、检验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酸洗、磷化、电镀、印刷、丝印、移印、晒版、洗版、显影、清洗等工序。

## 1、扩建前主要污染源工序

### (1) 废水

#### 1) 工业废水

扩建前项目无需工业用水，且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扩建前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员工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m<sup>3</sup>/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8t/d、240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7.2t/d、2160t/a。

表 2-7 扩建前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a)	
2160	COD <sub>Cr</sub>	400	0.864	250	0.540	横岭水质净化 厂
	BOD <sub>5</sub>	200	0.432	130	0.281	
	SS	220	0.475	154	0.333	
	氨氮	25	0.054	24	0.052	

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符合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081 号）要求。

### (2) 废气

扩建前项目固化工序塑封料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塑封料的理化性质，塑封料中含有有机溶剂约 0.05%，项目塑封料年用量为 93863.5kg，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46.9kg/a；企业通过在产污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率为 90%，抽气风量为 5000m<sup>3</sup>/h）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排风，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4.221kg/a、排放速率为 1.759×10<sup>-3</sup>kg/h、排放浓度为 0.35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4.69kg/a、排放浓度为 0.391mg/m<sup>3</sup>，外排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081 号）



要求。

### (3) 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通过对生产车间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机器底部安装软垫减振,并安装消音器或隔声板;可降噪隔声量约 2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符合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081 号)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扩建前员工有 20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全年产生量为 30t/a;定期交由环卫工人处理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扩建前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报废原材料及次品约 0.5t/a,各种原料材拆包装时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均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扩建前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HW08)及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为 0.23105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原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处置;符合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081 号)要求。

### (5) 项目扩建前主要污染源分析

表 2-8 项目扩建前污染物产污及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m <sup>3</sup> /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m <sup>3</sup> /a)
废水	生活污水 (216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864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截排 管网排放至横岭水 质净化厂进行深度 处理	0.540
		BOD <sub>5</sub>	0.432		0.281
		SS	0.475		0.333
		氨氮	0.054		0.052
废气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46.9kg/a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后引至楼顶高 空排放	8.911kg/a
固	生活垃圾		30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0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报废原材料及次品、废弃包装废料	1.0t/a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	0.23105t/a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作外排	0
噪 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65~80dB(A)	生产设备的机器底部安装软垫减振，并安装消音器或隔声板	昼间≤60dB(A)

### 3、其他环保手续实施情况

根据调查，原项目并无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扩建前未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原环评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081号）要求不符合，其余各项环保措施均严格按原环评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081号）要求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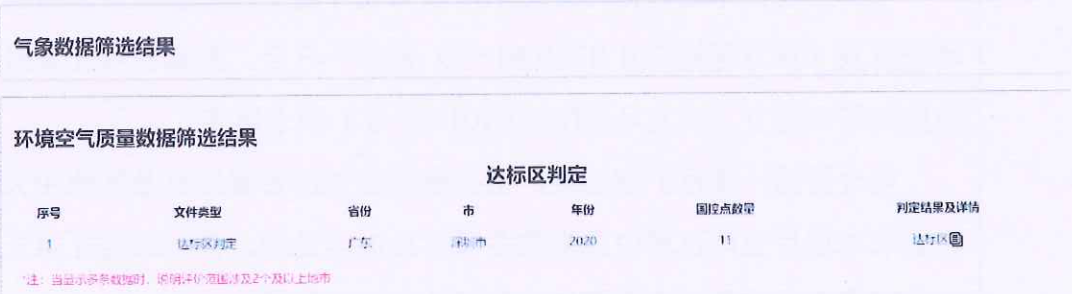
整改措施：项目扩建后须严格按照新告知性备案回执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进行处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5、环保投诉与纠纷问题

根据勘察了解，自投产以来，原厂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发生环保纠纷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b>1) 达标区判定</b></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址：<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a>）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达标判定，判定结果如下：深圳市2020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6 ug/m<sup>3</sup>、23 ug/m<sup>3</sup>、35 ug/m<sup>3</sup>、19 ug/m<sup>3</sup>；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6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达标判定截图如下图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截图</p>																																		
	<p><b>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p> <p>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中的 2020 年龙岗子站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p><b>表 3-1 深圳市 2020 年龙岗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sup>3</sup>(CO 为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td> <td>500</td> <td>1.2</td> <td>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9</td> <td>150</td> <td>6</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8</td> <td>40</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46</td> <td>80</td> <td>5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70</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500	1.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	150	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46	8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500	1.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	150	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46	8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73	150	48.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41	75	54.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6	10	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200	26.5	达标
	24 小时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SO<sub>2</sub>、PM<sub>2.5</sub>、NO<sub>2</sub>、CO、O<sub>3</sub> 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特征污染物。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

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鲤鱼坝、吓陂、惠龙交界、西湖村 7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20 年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Ⅲ类标准限值	≤20	≤4	≤1.0	≤0.2	≤0.05	≤0.2
西坑断面现状值	4.2	0.7	0.43	0.052	0.01	0.02
标准指数	<b>0.21</b>	<b>0.175</b>	<b>0.43</b>	<b>0.26</b>	<b>0.20</b>	<b>0.10</b>
葫芦围断面现状值	15.3	2.1	0.90	0.182	0.01	0.02
标准指数	<b>0.765</b>	<b>0.525</b>	<b>0.90</b>	<b>0.91</b>	<b>0.20</b>	<b>0.10</b>
低山村断面现状值	13.3	2.3	0.88	0.183	0.02	0.02



标准指数	<b>0.665</b>	<b>0.575</b>	<b>0.88</b>	<b>0.915</b>	<b>0.40</b>	<b>0.10</b>
鲤鱼坝断面现状值	12.6	2.3	0.68	0.191	0.01	0.02
标准指数	<b>0.63</b>	<b>0.575</b>	<b>0.68</b>	<b>0.955</b>	<b>0.20</b>	<b>0.10</b>
吓陂断面现状值	13.2	1.7	0.66	0.196	0.02	0.02
标准指数	<b>0.660</b>	<b>0.425</b>	<b>0.66</b>	<b>0.98</b>	<b>0.40</b>	<b>0.10</b>
西湖村断面现状值	17.3	1.7	0.91	0.170	0.01	0.10
标准指数	<b>0.865</b>	<b>0.425</b>	<b>0.91</b>	<b>0.85</b>	<b>0.20</b>	<b>0.50</b>
惠龙交界处断面现状值	14.9	2.6	1.13	0.245	0.03	0.02
标准指数	<b>0.745</b>	<b>0.65</b>	<b>1.13</b>	<b>1.225</b>	<b>0.60</b>	<b>0.10</b>
全河段现状值	13.0	1.9	0.80	0.174	0.02	0.04
标准指数	<b>0.650</b>	<b>0.475</b>	<b>0.80</b>	<b>0.87</b>	<b>0.40</b>	<b>0.20</b>

注：标准限值以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III类为准，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知，2020年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鲤鱼坝、吓陂、西湖村及全河段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龙岗河惠龙交界水质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氨氮、总磷均不同程度超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龙岗河目前的达标主要是在枯水期及未降雨期间，流域水环境在雨季仍存在较大问题。降雨期间受流域面源污染输入、吓陂截污箱涵末端流、总口截污支流溢流（爱联河、低山村排水渠等）、惠州污染负荷输入（三河、两沥、四支流）等影响，水质仍难以稳定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7.2分贝，与2018年持平；达标率为90.8%，比上年上升1.2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9.7分贝，比上年上升0.7分贝；达标率为51.7%，比上年下降11.7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工业区绿化较少，生态环境一般，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从事贴片（SMD）MOS 场效应管、三极管、二极管、IC 的生产加工，属于自建厂房，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建成区，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

#### 5、主要环境敏感点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	功能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下水 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	出租屋	出租屋、 商铺	东北面	309m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
	坪西花园居民小组	出租屋	西北面	366m	约 2000 人	
声环境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属于自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单位
		废水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mg/L	
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	30	30	—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kg/h)	本项目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8.4	4.2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dB(A)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的有关规定；电子废物执行《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40 号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总量控制应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的指标如下。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氨氮 (NH <sub>3</sub> -N)、氮氧化物 (NO <sub>x</sub> )；预期性指标：总氮 (为沿海城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及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项目无二氧化硫 (SO <sub>2</sub>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点重金属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车间，不作外排，故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891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横岭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总量指标统一调配，不用另外申请。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自建现有建筑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固化工序塑封料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塑封料的理化性质，塑封料中含有有机溶剂约 0.05%，项目塑封料年用量为 93863.5kg，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46.9kg/a，产生速率为 <math>1.954 \times 10^{-2}</math>kg/h (以每年 2400 小时计)。</p> <p>项目通过在固化工序废气产生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出口上方(直径<math>\phi</math> 40cm)距离约 16~20cm 处，安装规格 60*70cm 集气罩，其收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配套排风量为 5000m<sup>3</sup>/h，收集排气筒内径为 0.35m，排气筒内气体流速约为 14.4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收集废气由管道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高空外排；同时，车间安装风量为 5000m<sup>3</sup>/h 的抽排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生量 kg/a</th> <th>污染物</th> <th>收集量 (kg/a)</th> <th>收集 速率 (kg/h)</th> <th>收集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kg/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固化工序 (非甲烷 总烃， 46.9)</td> <td>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td> <td>42.21</td> <td><math>1.759 \times 10^{-2}</math></td> <td>3.518</td> <td>4.221</td> <td><math>1.759 \times 10^{-3}</math></td> <td>0.35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4.69</td> <td><math>1.954 \times 10^{-3}</math></td> <td>0.391</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达标性分析</b></p>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生产期间固化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p>	产生量 kg/a	污染物	收集量 (kg/a)	收集 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固化工序 (非甲烷 总烃， 46.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2.21	$1.759 \times 10^{-2}$	3.518	4.221	$1.759 \times 10^{-3}$	0.35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4.69	$1.954 \times 10^{-3}$	0.391
产生量 kg/a	污染物	收集量 (kg/a)	收集 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固化工序 (非甲烷 总烃， 46.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2.21	$1.759 \times 10^{-2}$	3.518	4.221	$1.759 \times 10^{-3}$	0.35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4.69	$1.954 \times 10^{-3}$	0.391																	

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9kg/a；企业通过在产污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率为 90%，抽气风量为 5000m<sup>3</sup>/h）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排风，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4.221kg/a、排放速率为 1.759×10<sup>-3</sup>kg/h、排放浓度为 0.35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4.69kg/a、排放浓度为 0.391mg/m<sup>3</sup>，外排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工艺技术分析：**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sup>2</sup>/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活性炭吸附具有选择性，非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被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一般由风机、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

#### ① 工作原理

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



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②主要特点

A、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

B、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净化率达 50-8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率可达 90%以上）；

C、采用新型活性中心吸附剂，阻力低、寿命长、净化率高；

D、维修方便，操作管理简单，无需特别技术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相应的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气筒 P1	15m	0.35 米	15℃	立式排放口	E114.290418 N22.757697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非正常排放工况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固化工序	废气设施运转	非甲烷总烃	46.9	3.908	1.954×10 <sup>-2</sup>	0.5	2	立即停产，立

	异常							即维修
--	----	--	--	--	--	--	--	-----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固化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通过在产污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率为90%，抽气风量为5000m<sup>3</sup>/h）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5000m<sup>3</sup>/h）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排风，外排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通过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废水源强分析

##### 1) 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期间清洗工序需用自来水清洗芯片表面粉尘，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台清洗机每天用水量约为2m<sup>3</sup>，项目清洗机共4台，则2m<sup>3</sup>×4=8m<sup>3</sup>/d、2400m<sup>3</sup>/a；清洗过程损耗率按1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7.2m<sup>3</sup>/d、216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SS、BOD<sub>5</sub>浓度为250mg/L、130mg/L、200mg/L。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壹辉环保有限公司设置一套废水治理回用工程系统（处理能力1m<sup>3</sup>/h），将生产期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治理回用工程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故无工业废水排放。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损耗量约5%，损耗量约0.36m<sup>3</sup>/d、108m<sup>3</sup>/a，则回用水量为6.84m<sup>3</sup>/d、2052m<sup>3</sup>/a，因此，项目实际工业新鲜用水量1.16m<sup>3</sup>/d、348m<sup>3</sup>/a。

表 4-5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工业废水进水、出水水质及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原水水质	出水水质	标准
1	悬浮物（SS）	mg/L	200	<1	30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50	<6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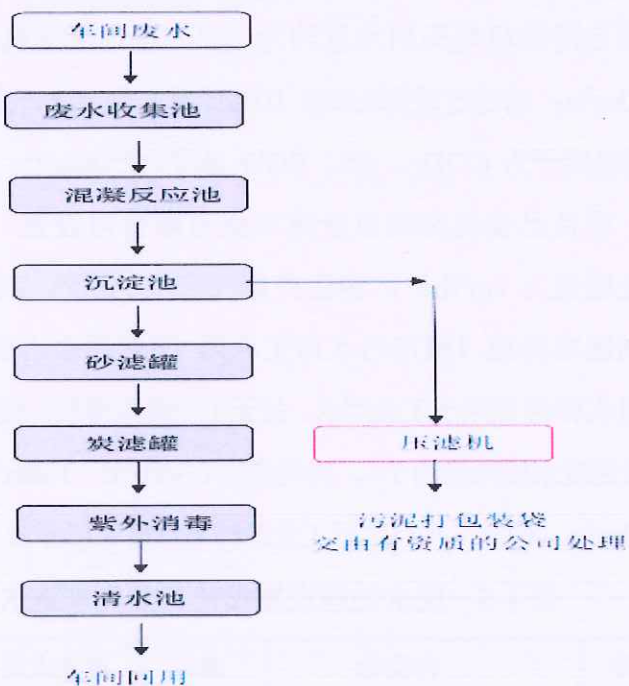


(BOD<sub>5</sub>)

各单元处理效果估算见表4-6（除标明外，其余单位为 mg/l）：

表 4-6 各污染因子去除率

处理单元名称		COD (mg/L)	SS (mg/L)	BOD <sub>5</sub> (mg/L)
进水		250	200	130
混凝反应池	去除率	30%	60%	40%
	出水	175	80	78
沉淀池	去除率	60~70%	90%	70~80%
	出水	70	8	23.4
砂滤罐	去除率	80~90%	90%	80~90%
	出水	14	0.8	4.68
炭滤罐	去除率	80~90%	90%	80~90%
	出水	2.8	0.08	0.936
紫外消毒	去除率	—	—	—
	出水	2.8	0.08	0.936
出水水质		2.8	0.08	7.2



生产工艺说明：车间产生的废水经明沟明管收集自流至废水收集池进行

均质均量；收集池废水经废水泵泵至混凝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流至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过二次混凝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再经过砂炭过滤系统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清水在经过紫外消毒滤处理后，流至清水池，清水池泵回车间回用；系统过滤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项目拟招员工 200 人，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人·日，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8t/d、2400t/a，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7.2t/d、2160t/a。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可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 和氨氮 40mg/L。经工业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30mg/L、SS154mg/L 和氨氮 24mg/L（参考 TN）。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岗河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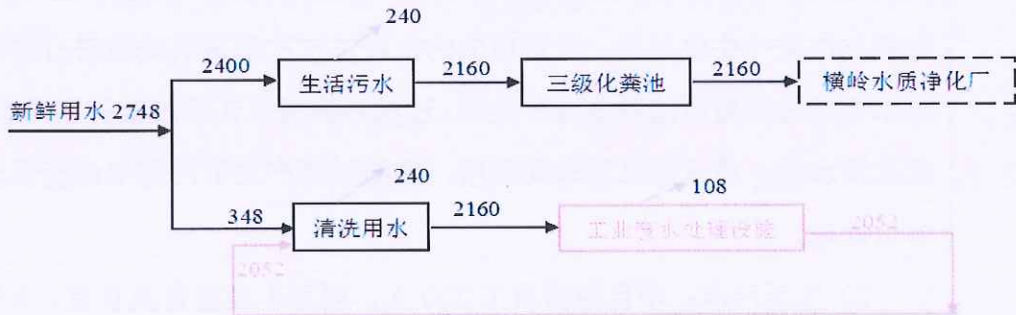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160	400	0.864	三级化粪池	37.5	2160	250	0.540
	BOD <sub>5</sub>		200	0.432		35		130	0.281
	SS		220	0.475		30		154	0.333
	NH <sub>3</sub> -N		25	0.054		4		24	0.052



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2748t/a, 其中: 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 工业新鲜用水总量为 348t/a, 回用水量为 2052t/a, 无工业废水排放; 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808t/a。

##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横岭水质净化厂位于坪地横岭, 其服务范围为龙岗区龙城、龙岗、坪地三个街道办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横岭水质净化厂分为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 其中一期工程占地10.02公顷, 处理规模20万吨/日, 采用UCT污水处理工艺, 于2006年9月投产运行; 二期工程占地4.03公顷, 设计日处理规模为40万吨, 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于2010年底转入正常生产。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服务范围相同, 在工艺上独立运行, 分别设置进水口及出水口。横岭水质净化厂按要求进行提标改造, 其中一期于2018年7月进行提质改造工程建设, 2019年10月完工, 二期于2018年9月进行提质改造工程建设, 并于2019年底完工, 经改造后一期、二期出水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准IV类标准(TN、SS和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根据龙岗区水务局提供的信息,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横岭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 排水量较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BOD、NH <sub>3</sub> -N	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WS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准 IV 类标准 (TN、SS 和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22.757690	114.290095	0.2160 万 t/a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横岭水质净化厂	COD <sub>Cr</sub>	30mg/L
							BOD <sub>5</sub>	6mg/L
							SS	10mg/L
							氨氮	1.5mg/L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W01	COD <sub>Cr</sub>	250	0.00180	0.00180	0.540	0.540
2		BOD <sub>5</sub>	130	0.00094	0.00094	0.281	0.281
3		SS	154	0.00111	0.00111	0.333	0.333
4		NH <sub>3</sub> -N	24	0.00017	0.00017	0.052	0.0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540	0.540
		NH <sub>3</sub> -N				0.052	0.052

4、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回用，不作外排；故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工业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龙岗河流域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三)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于生产设备划片机、清洗机、自动上芯机、自动焊线机、塑封机、切筋机、测试打印编带一体机、烘箱等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参考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间配套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噪声声级 (dB(A))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发声特 性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 声级(单 台、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划片机	80	10 台	室内 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3	57
清洗机	70	4 台	室内 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3	47
自动上芯 机	78	70 台	室内 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3	55
自动焊线 机	75	100 台	室内 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3	52
塑封机	78	18 台	室内 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3	55
切筋机	80	13 台	室内 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3	57
测试打印 编带一体 机	78	45 台	室内 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3	55
烘箱	65	7 台	室内 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3	42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①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lg r/r_0 - A$ ;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Delta 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项目隔声量取 23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声压级，计算出项目在车间内总声压级为 88.3dB(A)。

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后均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综合降噪值约 23dB(A)。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机器底部安装软垫减振，并安装消音器或隔声板；可降噪隔声量约 23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厂界的噪声值，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设备噪声衰减后在场界与敏感点处的预测值 单位：dB(A)

噪声源	位置	距离 (m)	降噪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生产设备	厂区东侧	1.5	23dB(A) )	38.8	---	---
	厂区南侧	1.5		38.8	---	---
	厂区西侧	1.5		38.8	---	---
	厂区北侧	1.5		38.8	---	---

根据表 4-13 的计算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3、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建议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分析

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员工200人, 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0.5kg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0kg/d、30t/a(全年按300天计)。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期间会产生报废原材料及次品约 0.5t/a, 生产期间各种原料材拆包装时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 1.5t/a。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期间会产生废机油(废物类别: HW08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约 20kg/a; 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 本报告取 0.25g/g,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削减量为 42.21kg/a, 则项目需 168.84kg/a 的活性炭, 再加上吸附的废气污染物的量, 则废气处理工序废弃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 211.05kg/a; 工业清洗废水设施处理会产生污泥, 产生量约 2000kg/a, 综上所述,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约 2231.05kg/a。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	900-249-08	0.020	设备维修与护	油状液	机油	每月	T, I	专用容器收集后, 交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养	体					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1105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活性炭	半年	T		
3	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0	废水处理设施	固体	沉渣	每月	T		

## 2、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此部分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及管理：①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③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选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④须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内容。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放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车间内	2m <sup>2</sup>	密闭容器	1.0 吨	6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袋装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闭容器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从事贴片（SMD）MOS场效应管、三极管、二极管、IC的生产加工，自建现有厂房，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其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涉及到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成果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Q 值
机油	0.06t	0.015t	2500t	0.000006
Q 值合计				0.000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的 Q 值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0.000006。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 Q 值为 0.000006，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敏感点见表3-3。

3、环境风险识别

(1) 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

(3) 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二次污染。

4、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将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

(3) 项目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二次污染，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②设置备用危险废物收集桶，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

(2) 应急要求

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应立即停产，并开启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内残留的有机废气。

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使用消防沙包截堵生产车间的消防废水，用潜污泵将水抽至应急桶中，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处理。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发生，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 )县	(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 6 号厂房 1 整栋、厂房 2 第一层、第二层)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 17.410'		纬度	N22°45.44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存放在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1) 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 (3) 项目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二次污染，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②设置备用危险废物收集桶，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厂房1整栋、厂房2第一层、第二层设立生产线，申请从事贴片（SMD）MOS场效应管、三极管、二极管、IC的生产加工，招聘员工200人。年产贴片（SMD）场效应管2784kk、三极管4416kk、二极管1248kk、IC1152kk。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涉及的风险性影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发生，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效率 90%) 后高空外排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车间, 不作外排	对受纳水体不造成影响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的机器底部安装软垫减振, 并安装消音器或隔声板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转运协议,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sup>-7</sup>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10 <sup>-10</sup>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②设置备用危险废物收集桶，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排气筒 P1 及无组织）、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废水/污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深圳市龙岗 202-08&T2&203-T5 号片区[沙背坳地区]法定图则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系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污水资源化建设近期布局规划示意图（2020 年）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厂房、生产车间现状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相片

附图 11 项目 500 米内声环境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附件 3: 房产证明

附件 4: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911	0.008911	0	0.008911	0	0.008911	0
	COD	0.540	0.540	0	0.540	0	0.540	0
废水	氨氮	0.052	0.052	0	0.052	0	0.052	0
	报废原材料、 废包装材料	2.0	2.0	0	2.0	0	2.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污泥, 废活性炭	0.23105	0.23105	2.0	2.23105	0	2.23105	+0.231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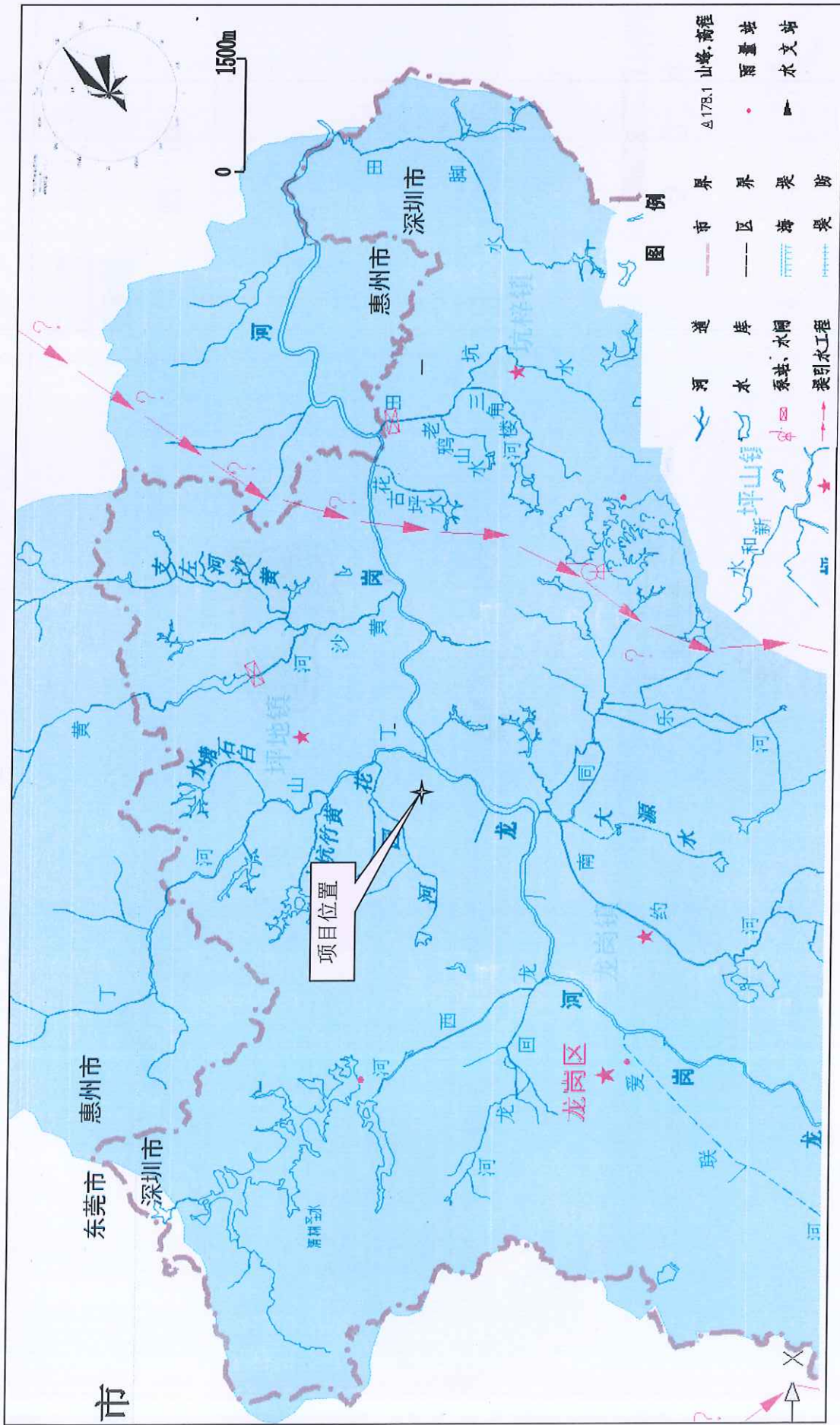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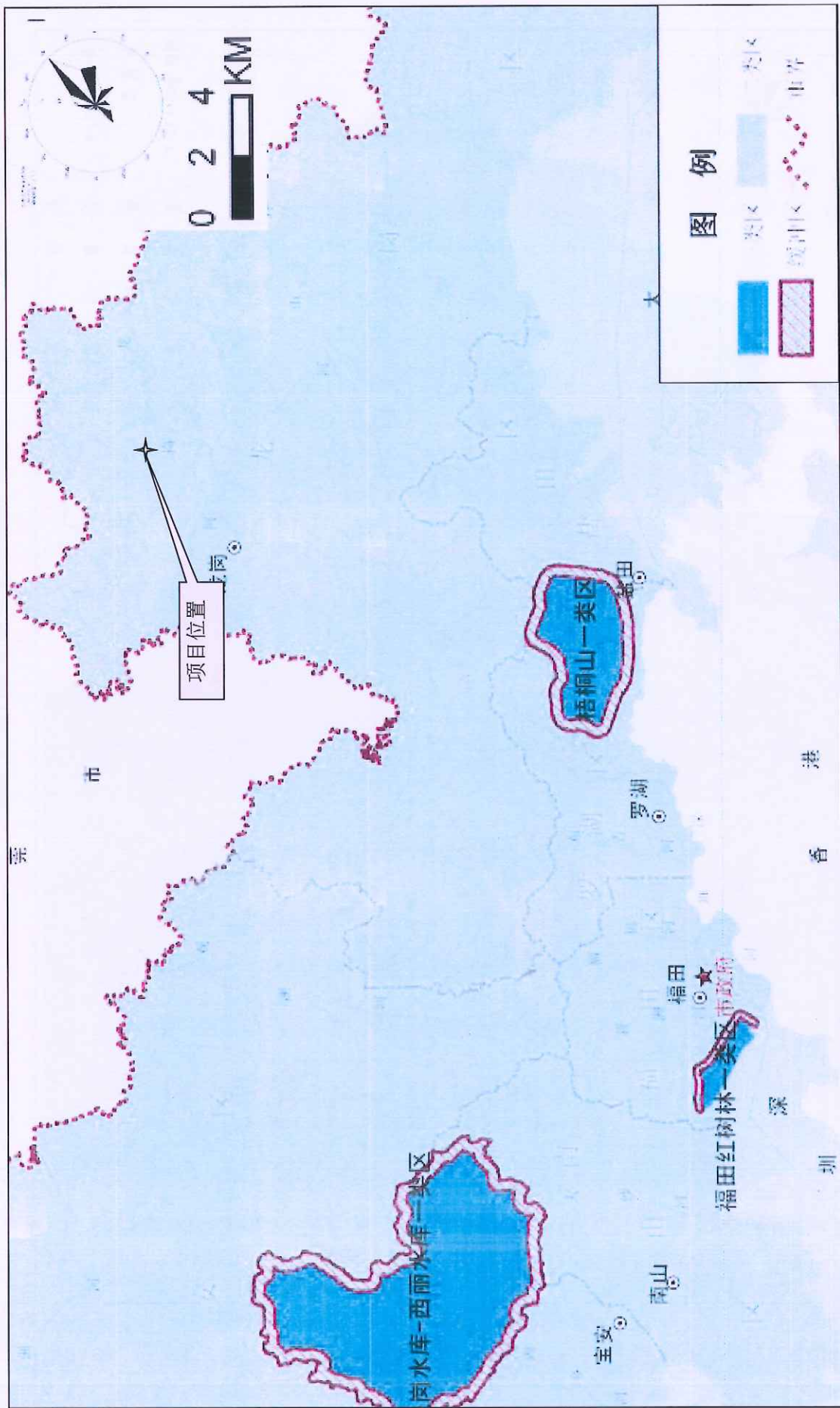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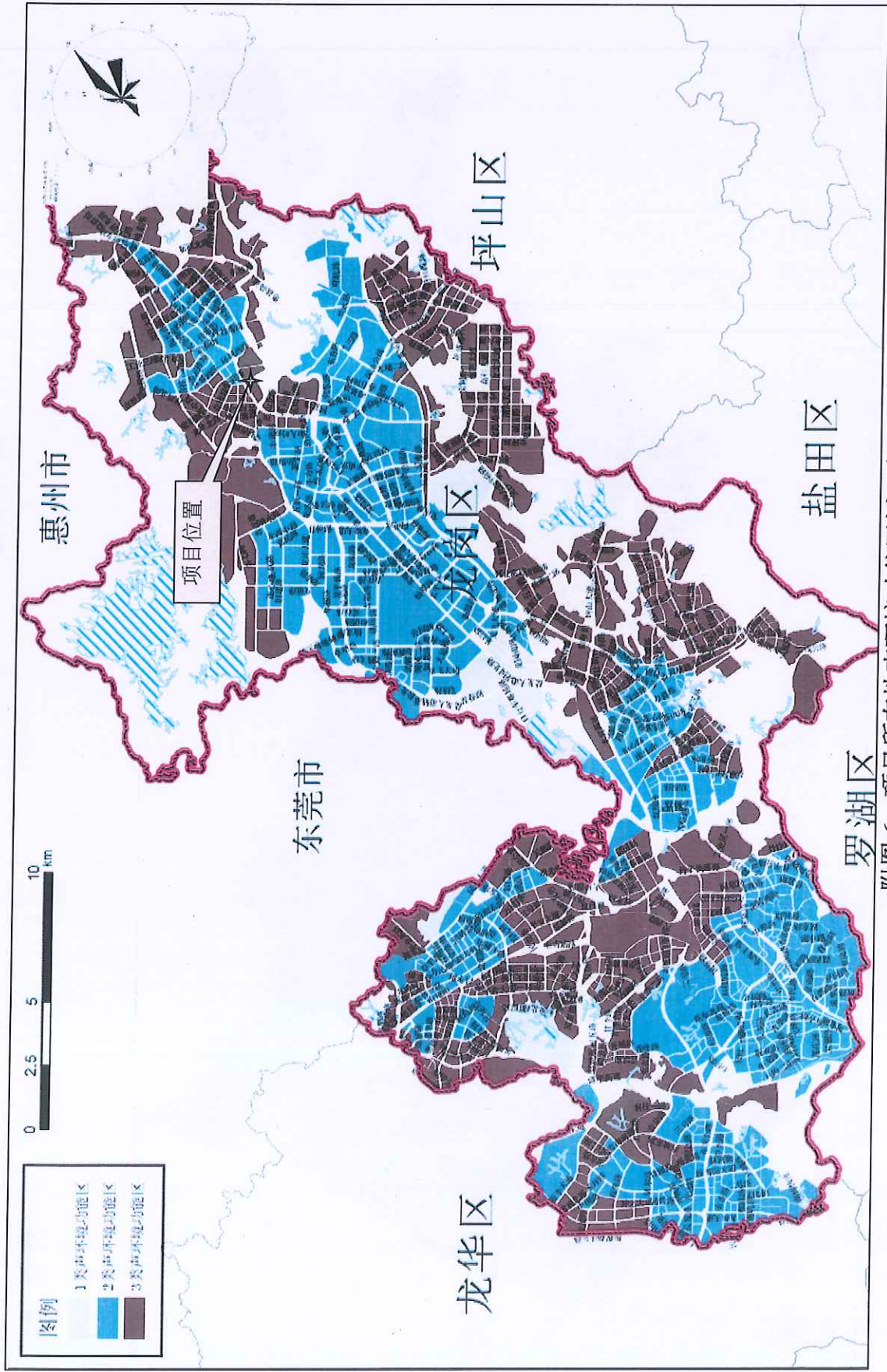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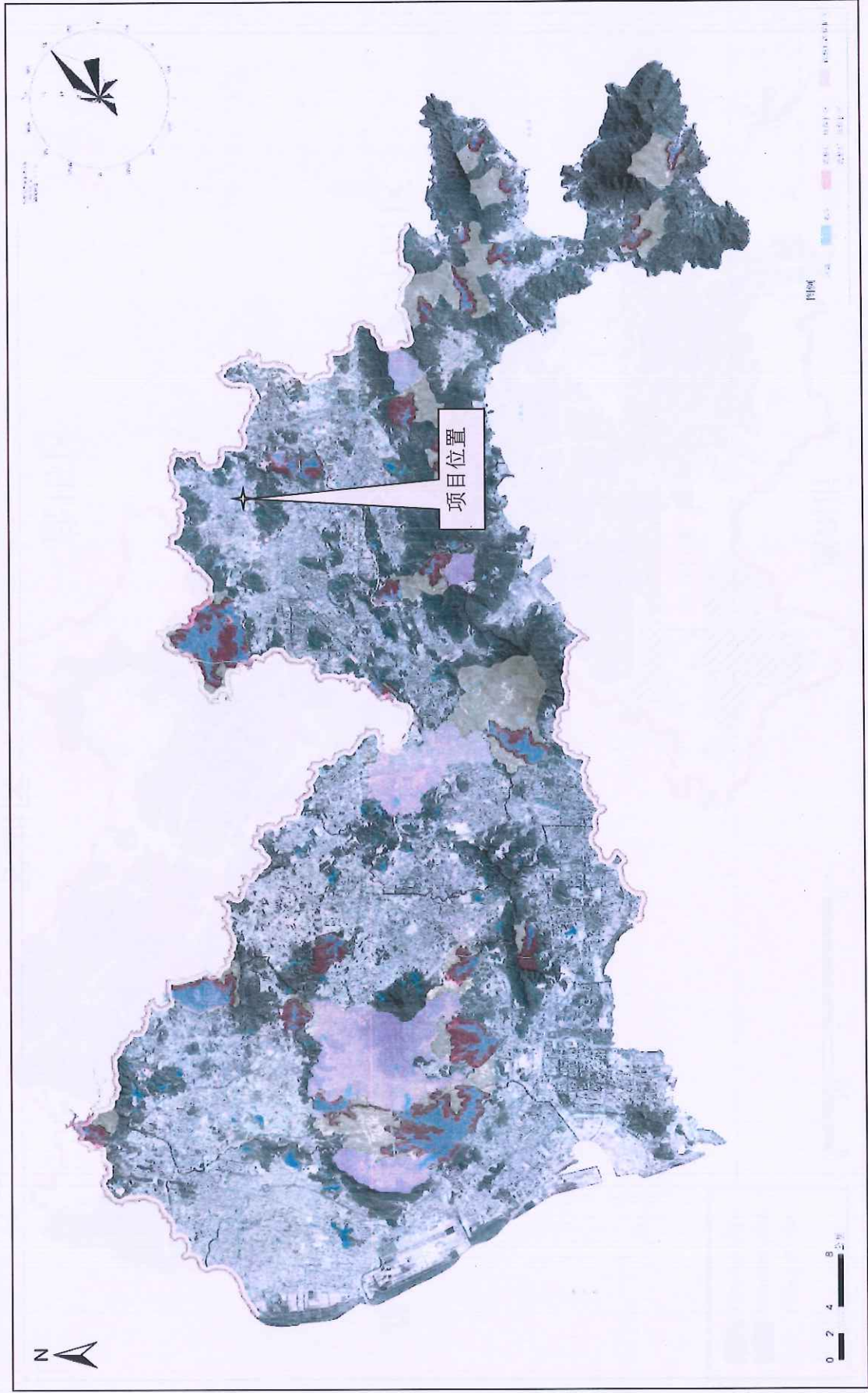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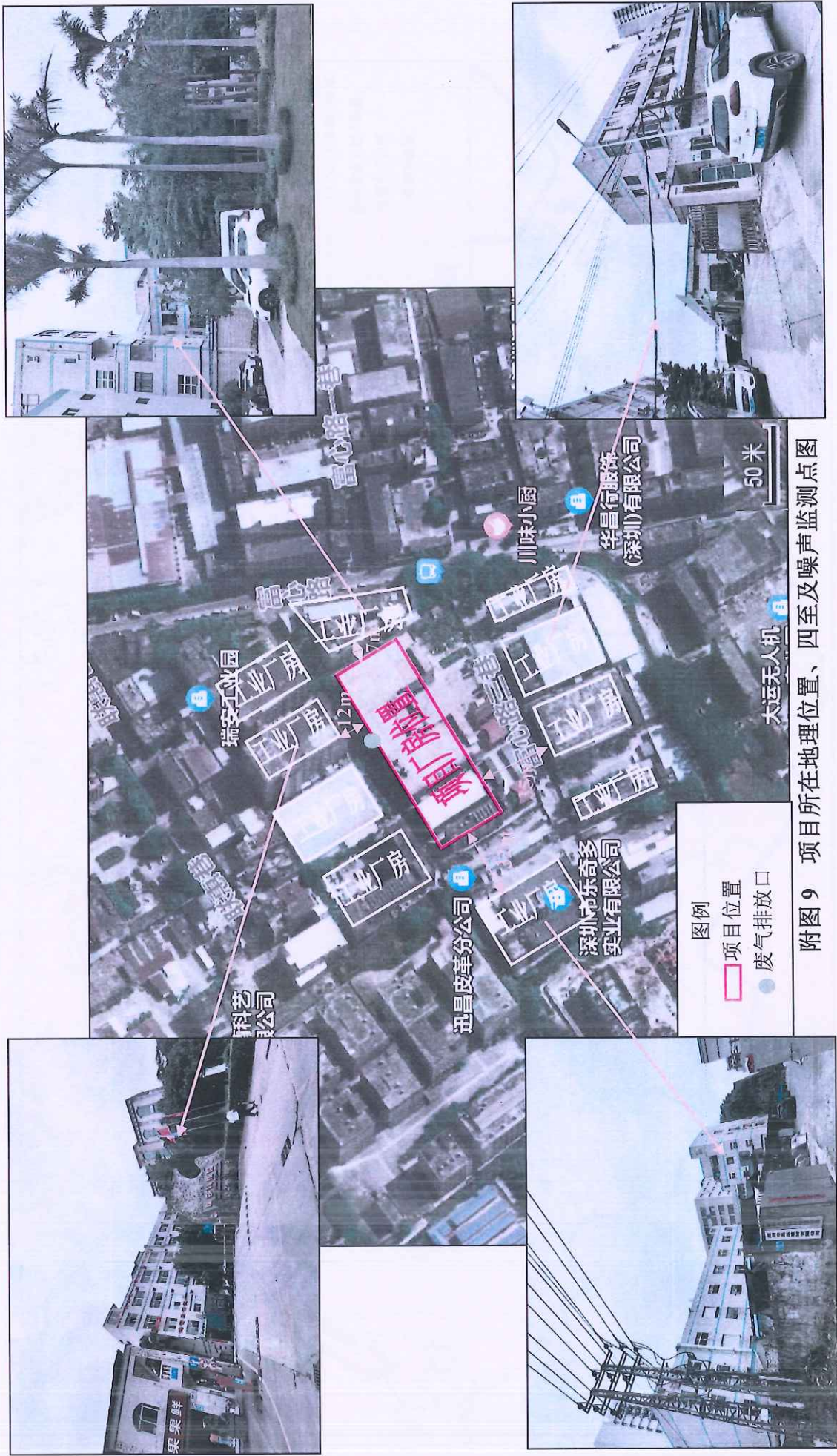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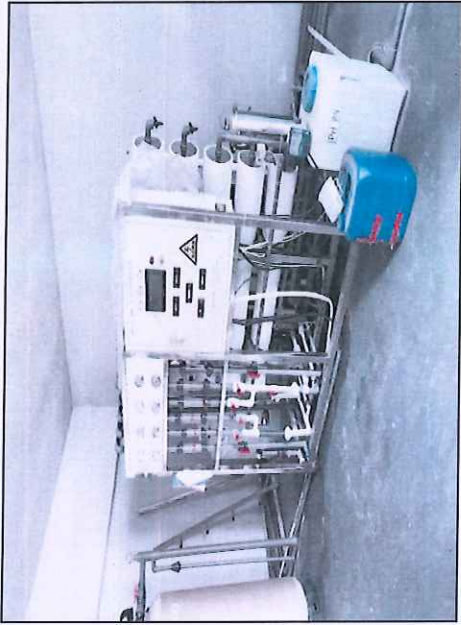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图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建筑相片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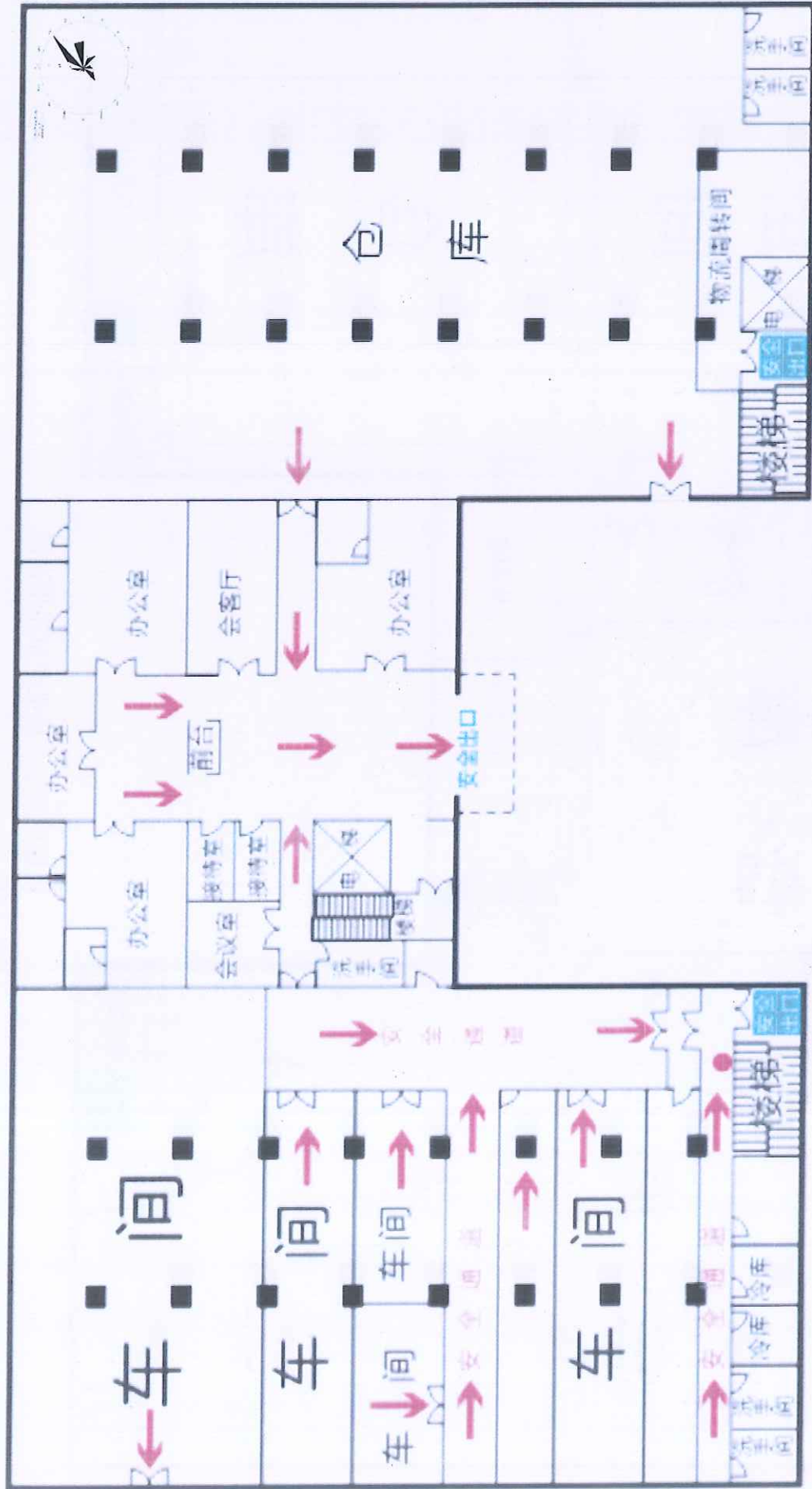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察相片

附图 10 项目所在厂房、生产车间现状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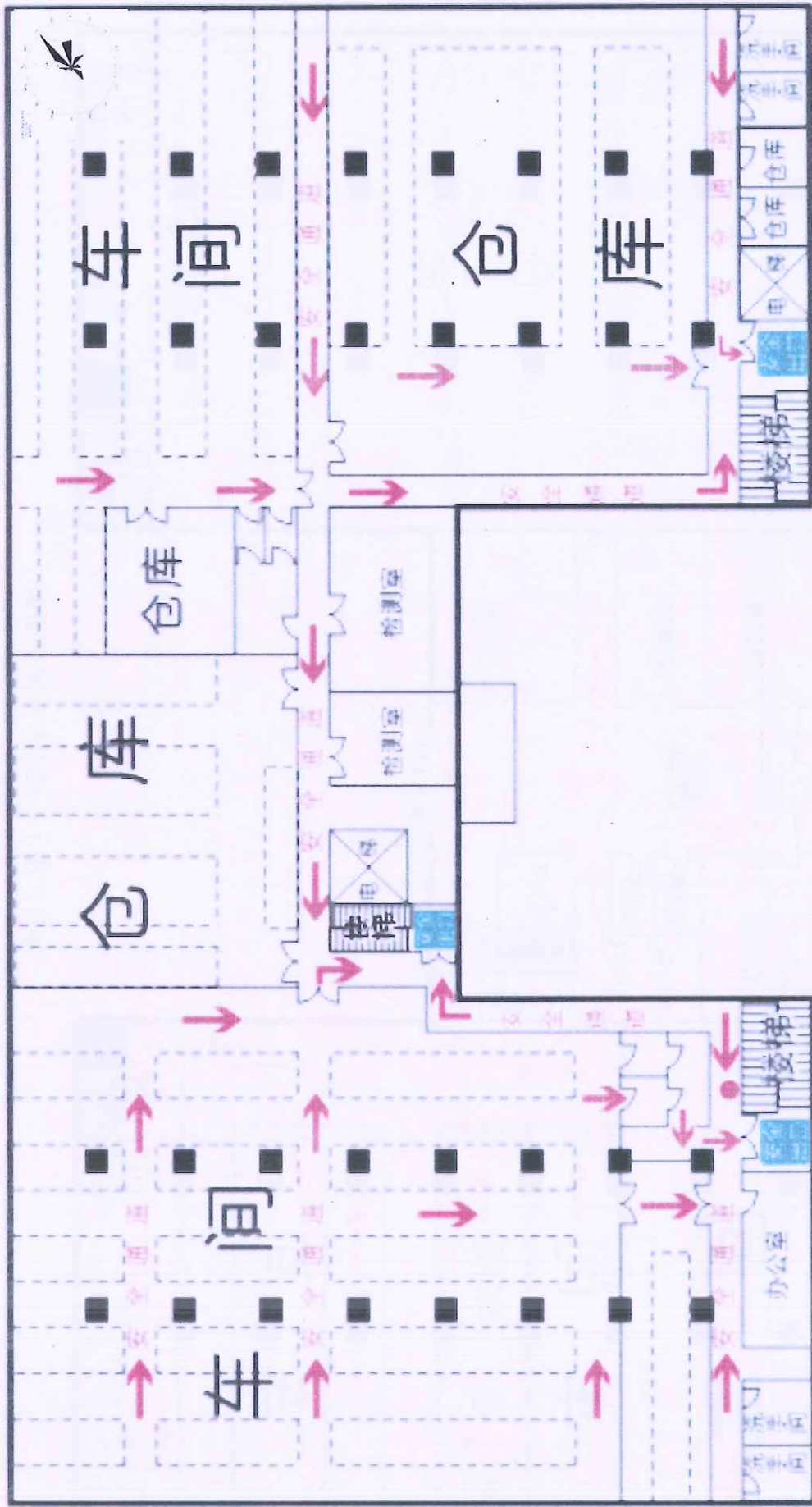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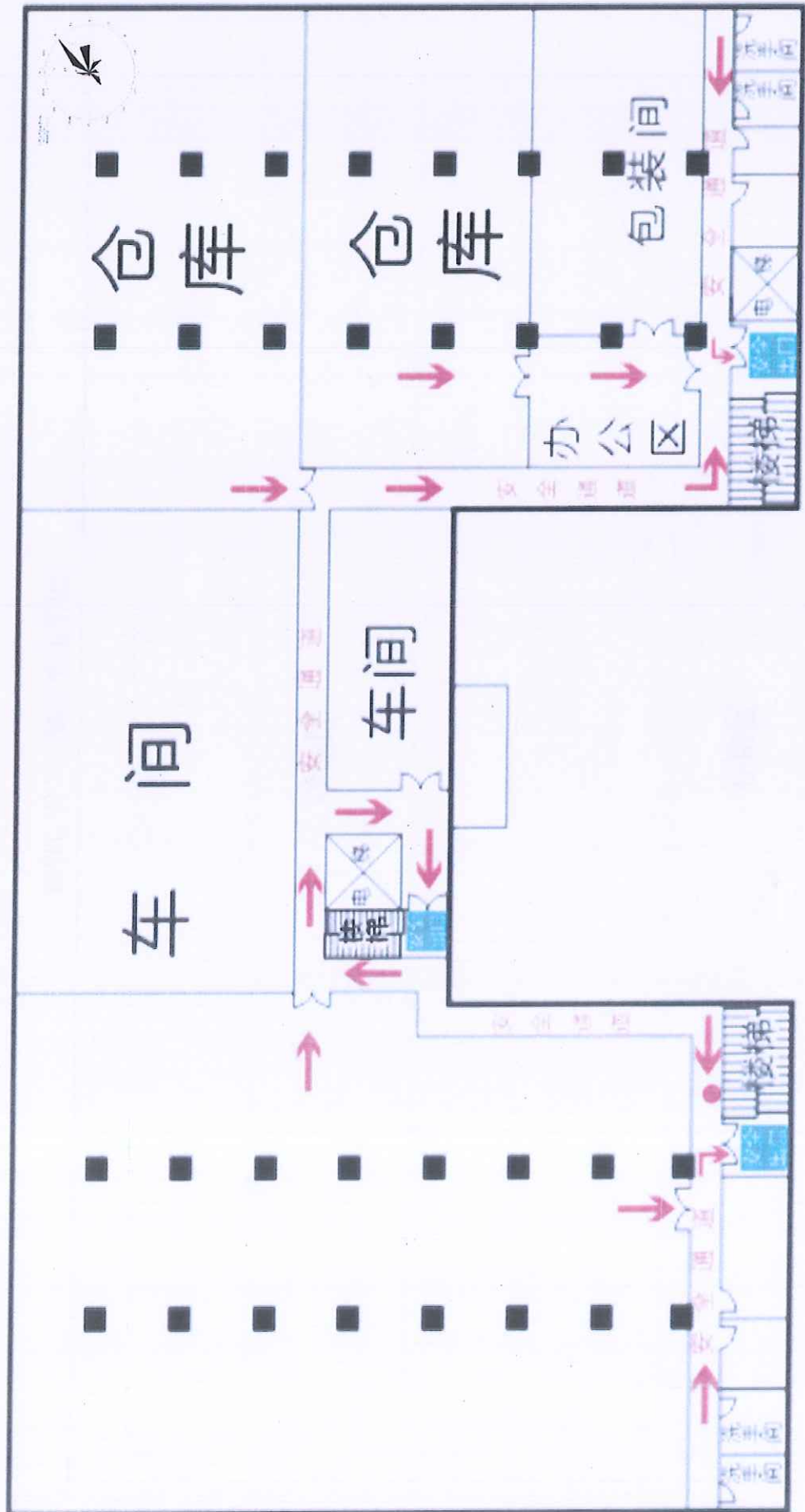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1 一楼生产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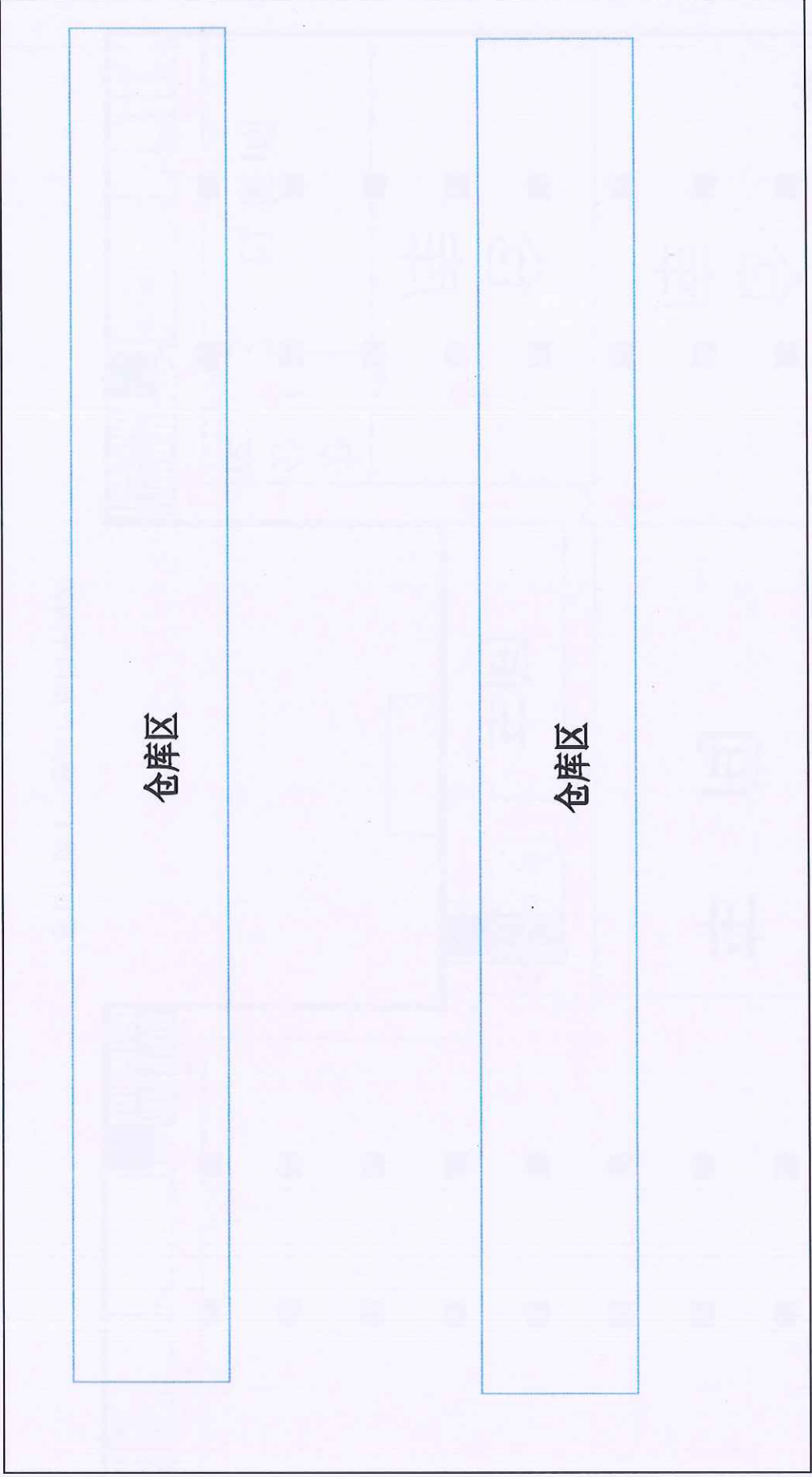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1二楼生产车间平面图



项目厂房1 三楼生产车间平面图





项目厂房2一楼仓库平面图



项目厂房 2 二楼仓库平面图

附图 1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图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7]701081号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44030701081)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厂房1整栋、厂房2第一层、第二层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贴片(SMD)MOS场效应管、三极管、二极管、IC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划片、粘片、压焊、塑封、固化、切筋、分离、打印、编带、检验、包装，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使用含铅的锡剂；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



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九、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十、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十一、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 附件 4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W20220221615

甲方：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 6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2
2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02
3	HW49	废抹布及手套	袋装	0.03
4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 6】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污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淌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第  2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运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



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外理工艺研发费、其他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3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